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保留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

* 僅供識別

2015年6月30日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責任聲明	6
8.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召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3月18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執行董事：

楊敏健先生(主席)

李昌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

譚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

鄒錦沛博士

甘敏儀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30樓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涉及(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假設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1,000,000,000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2,000,000港元(相等於2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1,000,000,000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1,000,000港元(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股東大會並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因此，全體董事(即李昌源先生、楊敏健先生、陳國培先生、譚國華先生、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有關上述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第21至24頁所載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2015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本通函附奉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至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謹啟

2015年6月30日

以下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從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行使。

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藉此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參照當時情況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股東大會並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落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應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或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楊敏健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分別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該等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所持權益將按比例由約75%增至約83.3%。基於上述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增幅，董事概不知悉購回有關股份將產生任何後果而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5. 有關購回股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3月(自上市日期起)	5.90	2.23
4月	5.60	4.45
5月	7.35	5.28
6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6.30	5.03

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李昌源

職位及經驗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47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運營，以及制訂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多年來，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物流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彼擁有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

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75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花紅。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李先生支付合共1,809,000港元。上述李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楊敏健

職位及經驗

楊敏健先生(「楊先生」)，49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運營、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擴張計劃、賬目及人力資源活動。在楊先生過去多年領導下，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及監管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楊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楊先生擁有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

於過去三年內，楊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75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花紅。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楊先生支付合共1,805,000港元。上述楊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3. 陳國培

職位及經驗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有關投資、發展及擴張的業務機會提供建議。陳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陳先生曾於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出任香港大學的電腦主任，其後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

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75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花紅。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陳先生支付合共180,000港元。上述陳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4. 譚國華

職位及經驗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65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有關投資、發展及擴張的業務機會提供建議。譚先生於197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2年12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譚先生曾任香港大學商學院的助理教授，此為彼於1985年1月至2004年6月效力香港大學的最後職位。

於過去三年內，譚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譚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於75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譚先生有權收取花紅。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譚先生支付合共180,000港元。上述譚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5. 陳敏兒

職位及經驗

陳敏兒博士(「陳博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陳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1980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頒文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並於1981年6月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8年11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3年8月，陳博士通過遠程教育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自1998年9月起，陳博士亦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於過去三年內，陳博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陳博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陳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陳博士支付合共11,694港元。上述陳博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陳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博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6. 鄒錦沛

職位及經驗

鄒錦沛博士(「鄒博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鄒博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博士於197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高級文憑，並於1981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統計學文學碩士學位。鄒博士於1985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電子工程學博士學位後開始於香港大學任教。彼於2006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於過去三年內，鄒博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鄒博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鄒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鄒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博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鄒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鄒博士支付董事袍金合共11,694港元。上述鄒博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鄒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鄒博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鄒博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7. 甘敏儀

職位及經驗

甘敏儀女士(「甘女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甘女士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女士於1994年9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認證執業會計師，並自2004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甘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審計以及會計、財務、資金管理及企業合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於過去三年內，甘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甘女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5年3月3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甘女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甘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甘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甘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甘女士支付董事袍金合共11,694港元。上述甘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甘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甘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甘女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茲通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李昌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敏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國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譚國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敏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鄒錦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甘敏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情況下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5年6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至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